

技术服务合同书

甲方：新昌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浙江有色地勘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浙江省矿山储量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浙土资规(2017)5号)、《关于加强对越界开采矿产资源监管工作的通知》(浙土资办(2013)5号)、《浙江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浙土资发[2017]22号)、《浙江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矿山储量年度报告管理的通知》、《浙江省露天矿山储量无人机动态检测技术要求(试行)》和《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国土地矿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浙财建(2015)33号)等文件精神,为了掌握矿山开采现状及资源储量动态状况,规范采矿权有偿出让工作,加快地质勘查工作的进度,为采矿权有偿出让提供必要的地质资料依据,甲方根据“新昌县2025年度普通建筑石料(含砂石、粘土)矿山储量动态监测(含开发利用方案执行情况监督检查)项目”成交结果,将2025年度普通建筑石料(含砂石、粘土)矿山储量动态监测(含开发利用方案执行情况监督检查)项目委托给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双方本着自愿、平等、有偿的原则,经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

一、甲方责任

- 1、确定需要进行储量动态监测的矿山名称及矿山储量动态监测总体计划,及时布置需进行测量的矿山;
- 2、提供储量动态监测工作需要的基础资料及矿山上年度储量动态监测基础资料;
- 3、及时组织评审矿山储量动态监测成果资料。

二、乙方责任

- 1、按有关规范规程及采购文件要求制定工作方案,按方案开展工作,确保成果质量,并对成果质量负责。



2、储量动态监测（含开发利用方案执行情况检查）：

每月度配合地方主管部门进行矿山月度现场巡查，编制月度巡查记录。

每季度开展一次监测工作和开发利用方案执行情况检查，提交检查报告和矿山实测图，年底编制矿山储量年报。

矿山储量年报编制：以矿山占用资源储量登记依据的矿产勘查地质报告或上年度矿山储量年报为基础，运用矿山测量和矿山地质编录、矿山采样测试等技术手段，通过矿山地质资料整理，估算矿山自上年度储量动态监测以来至本年度测量时矿山的开采量，编制矿山储量年报，对矿山保有资源储量进行核算。矿山储量动态监测务必要求测量技术规范，符合《浙江省矿山储量地质测量暂行技术要求》和相关文件精神等要求，依据充分，实事求是，经有储量评审资质的专家评审，质量可靠，能够真实有效反映矿山的资源储量消耗和增减等情况。

4、向甲方提交如下成果：

（1）矿山储量动态监测

① 矿山储量年报：名称格式为《浙江省新昌县×××矿×××年矿山储量年报》；

② 相关图件：矿区地形地质暨开采现状图（比例尺：1：5000 或 1：2000）和资源储量估算图（比例尺：1：1000 或 1：2000）等图件；

③ 最终成果一式五份（含图、表、文），并提供相应电子文档一套。

5、工作期间，安全生产责任由乙方自负。

三、工期要求

下达委托任务后 20 天内提交矿山储量动态监测成果（次年 2 月底之前，提交通过具有储量评审资格专家评审的矿山储量年报）。

四、工作经费及支付方式

1、工作经费

2025 年度，对新昌县域内 9 家普通建筑石料矿山的储量动态监测（含开发利用方案执行情况监督检查），经费按 508500 元（人民币大写：伍拾万零捌仟伍佰元整）结算。

2、支付方式

2025年12月30日前一次性支付。

五、质量保障

1、乙方应建立质量监督措施，确保成果资料符合实际，并对成果质量负责。甲方仅对成果文本资料进行校核。

2、乙方不得擅自转包，如需与其他单位进行技术合作，合作单位必须具备相应资质，并报甲方备案，否则视为违约，中止合同。

3、作业过程中，甲方认定乙方技术力量不能胜任采购文件工作要求，经整改无效的，甲方有权单方面中止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六、违约责任

1、因一方原因造成的损失，由过错方承担全部责任；

2、若提交的成果出现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返工，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一旦发现弄虚作假，瞒报矿山矿产资源消耗资源储量，则予以取消矿山储量动态监测资格，由此造成的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3、若乙方无正当理由不能按时提交成果资料，则乙方每天按工程款的5%向甲方支付延期违约金。

七、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2、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履行完毕、结清所有费用后自动解除。

3、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持肆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章）：

代表（签字）：



任秀永

乙方（章）：

代表（签字）：

2024年12月13日



明王印



河南地勘集团有限公司